#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09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一乙方(抵押人)：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乙...*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一**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二**

协议人：(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供应价值为15万元的货物(或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借款15万元)，现乙方无力偿还甲方的到期债务，自愿将自己所有的车辆抵给甲方，以抵消所欠甲方的债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自愿就以车抵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_\_牌轿车折抵给甲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15万元抵销。

该车辆的车架号为：

发电机号为：

车牌号为：

二、乙方保证车辆的所有权没有争议，保证车辆无抵押，且交付时能够正常行驶，不拖欠车辆应缴税费。

三、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现因车辆存在问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时，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车辆归还乙方。

四、在约定期间甲方将车辆归还于乙方，经乙方验收后，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仍然视为存在，乙方应当以其他方式予以清偿。

五、甲方未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又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经将所欠甲方的款项清偿。

六、乙方将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收据，收到上述证件时视为车辆已交付给甲方，车辆交付给甲方时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消灭。

七、在完成车辆交付后，该车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该车辆没有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在完成车辆交付后，甲方即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无论是否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因甲方实际占有该车辆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当在车辆交付的同时，将先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欠款凭证交付给乙方，并当场进行销毁。

十、如因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在该协议的履行地提起诉讼。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承诺均完全理解了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存在任何一方提供了协议格式条款的情形;该协议在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三**

甲方：\_\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

2. 借款期限：自 \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_\_\_\_\_\_%，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_\_\_\_\_\_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

2.车架号：\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峻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_\_\_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借款人) (章)

乙方：\_\_\_\_\_\_(出借人) (章)

\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四**

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20年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

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五**

贷款方：

借款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型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①向甲方作质押。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3、身份证原件□4、身份证复印件□5、车钥匙把□6、保险□7、车船使用税□8、购车发票□9、附加费原件□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车辆的评估价值：\_\_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_\_。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_\_元，大写：\_\_。

第四条借款用途：\_\_。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七条车辆质押提前还款约定：不足一个月利息，按足月收取利息。

第八条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九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再提车验车。

第十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包含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保证：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甲方处分，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乙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乙方对所质押的车辆拥有全部、有效、无争议、独立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如质押车辆为共有的，其将质押车辆应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并告知甲方此车辆共有人详实情况;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该车辆的全部证件、凭证、票据、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向第三人设置抵押或第三人承诺不就该车辆设置抵押，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

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发生任何交通肇事及其他违法行为牵涉;

乙方车辆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甲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借款本息以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乙方所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甲方原因明显减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当物。乙方以上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伪，乙方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与质押车辆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质押车辆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质物的占管：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占有和保管。

乙方应将有关质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甲方保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车辆。若甲方暂未出售车辆，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

5、如乙方未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赔偿金及违约金等，行使质押权。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综合服务费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属文件：

1、车辆手续及车辆所有证件;

2、车辆过户委托书;

3、车辆交接证明;

4、质押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日期：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六**

甲方：

身份正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七**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1、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2、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3、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4、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6、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7、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8、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9、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0、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xxx

邮编：xx

传真：xxx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八**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九**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篇十**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二)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抵押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篇十一**

甲方:(借款抵押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所:电话号码:\_\_\_\_\_\_\_\_

乙方:(借款抵押权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住所:\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_\_\_\_\_\_\_\_

名称:\_\_\_\_\_\_\_\_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注:\_\_\_\_\_\_\_\_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篇十二**

抵押方：(以下称甲方)x x市煤气公司

接受方：(以下称乙方)x x市财政局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尼桑轿车一台。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伍拾万元人民币。

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乙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年\_\_月\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几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不写乙方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大写) \_\_\_\_\_\_元(￥： \_\_\_\_\_\_元) 借款期限:自\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 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止,共计\_\_\_\_\_\_ 天。利息为人民币\_\_\_\_\_\_ 元(￥： \_\_\_\_\_\_元)

二、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_\_\_ 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四、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

2、车架号：\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

六、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峻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七、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_\_\_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八、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九、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

钧证人(签章)：\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